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282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聯絡方式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  
00號信箱

被告 盧玟霖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4422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6萬8,062元，及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3%計算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31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6萬8,94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武凱葳

01

02

